吳戈

從整合到制度：新聯公會早期組織演變

吳戈談僑

在菲律賓華僑華人社團中，菲華新聯公會並非歷史最久、財力最厚，但《菲華新聯公會成立30週年特刊》顯示，1981至2013年，它持續活躍於中菲政治、經濟、文化領域，影響超出體量。早期新聯的成長，首先表現為一場社團整合，以及隨後領導體制的持續調整。

新聯不是單一群體創設，而是社團整合的結果。《特刊》載，1980年，在中國駐菲大使館林水龍秘書推動下，菲華體育促進會、菲華尚武體育協進會、菲華青年友好協會三個愛國團體決定聯合，目標是「推動菲華社會大團結和更有效地做好菲中友好的工作」。背景是1975年中菲建交。此前菲律賓與台灣當局保持「邦交」，菲華政治認同分裂；建交後，公開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團空間合法化。到1980年，三家團體領導人意識到分散不利集中力量，整合成為理性選擇。

1981年9月6日，新聯假岷里拉新世界大酒樓成立，菲大理院大法官虞差禮示任主講人。這既確認合法性，也表明新聯定位為連接華人社群與菲律賓主流社會的橋樑，而非封閉的族裔俱樂部。首屆理事會採用了一種極為獨特的「常務制」設計：推舉李國箴、陳延錫、蔡友鐵三人為常務主任，每月輪值執掌會務，對外代表本會。這三人恰好分別來自體促、尚武和青協三個母體團體，常務制的本質是一種精妙的權力共享機制——既承認三個團體的平等地位，又通過輪值制度維持形式上的統一。這種制度的優點在於最大程度地維持了合併初期的團結，使來自不同團體的領導人都有參與感和歸屬感；其局限則在於決策效率可能受到影響，且難以形成穩定的長期領導核心。從這個意義上說，常務制更像是一種過渡性安排，是為三個團體的真正融合爭取時間的制度設計。

1983年，新聯公會修改章程，改常務制為理事長制，陳延錫出任改制後的首任理事長。這一轉變標誌著新聯公會從一個基於權力分享的「聯合體」向一個具有明確權責體系的「統一體」的過渡正式完成。理事長制賦予了領導者更大的決策權和執行力，使公會能夠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做出更為迅速的反應。

此後歷任理事長或會長包括陳延錫、佘明培、蔡友鐵、陳錦水、李榮郇、鄭惠民、陳錫鑄、曾福應、吳榮德、林金山、王書侯等。吳榮德任期1999至2009長達十年，在菲華社團中罕見，說明其獲得認可，也反映世紀之交需要穩定核心來應對挑戰。

不同領導人打上不同印記。佘明培任內（1984—1986）呈現「文化外交」色彩：1983年籌組菲律賓長城影業公司代理中國電影在菲發行，1985年聯合菲外交部舉辦「友誼花盛開」歌舞晚會慶祝建交十週年，1986年捐贈廈門大學體育館落成。這些活動將社團影響力從菲華社會內部輻射至中菲兩國的文化與教育領域。蔡友鐵則是一位貫穿多個時期的靈魂人物，從首屆常務主任到第七、八屆理事長，卸任後仍以「永遠榮譽理事長」身份深度參與會務，他的長期奉獻使新聯公會在代際更替中保持了難得的延續性。

2011年9月，第31屆理事會改為會長制，王書侯任首任會長。會長制的意義不僅在於名稱的改變，更在於組織架構的全面擴張——增設婦女組和青年組，為中青年會員和女性會員搭建專門的參與平台。王書侯在序言中所言的「擴大了組織，吸收了新血，壯大了陣容」，恰如其分地概括了這一階段的組織創新。

從聯合到常務制、理事長制、會長制，新聯不斷調整組織形態和領導機制。整合解決合法性與代表性，理事長制解決效率，會長制解決擴張與代際參與，為後來功能拓展與全菲佈局準備條件。這一過程說明，社團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成員構成、外部關係和代際更替中不斷尋找新的平衡。

丁天賜

大義精神

各說各話

諸葛亮得知劉琮獻荊州投降曹操，建議劉備奪取荊州，劉備說：「不忍相奪」！沒採納。

「不忍相奪」乍一聽，劉備好像很有仁義，其實仁義錯用！劉琮之父劉表臨終托劉備輔佐劉琮，劉琮卻背著劉備投降曹操，意味著荊州已屬於曹操，不再是劉表之基業，漢家州郡豈能落入漢賊曹操，漢家子民豈能淪為漢賊子民，劉琮逆父背漢行為，天地不容！劉備以漢室帝胄之後自居，應該代漢申張大義，肩負保漢州郡之重任，肩負守護漢民之重責，奪荊州抗漢賊，扶危定亂，再興漢室！而非拘束於小仁小義！

那時劉備兵力單薄，武力奪取荊州速成無望，但諸葛亮素有為劉備奪取荊州計劃，必有大招！

奪取荊州同時，請劉表之長子劉琦入主襄陽代父保管荊州之基業，因為即使諸葛亮掌控全荊州的全盤計策很完善，但是侵佔荊州名不正言不順，興義軍更不能有侵佔行為！

能使降曹派作繭自縛，便是義軍成功第一步！

荊州局勢初定後，即發揮荊州之雄厚軍事硬條件，先擊潰曹操先鋒，然後迎戰曹操自率之大軍，正可欣賞樂毅如何用兵，見證千古戰神唐初李靖高度肯定諸葛亮之用兵能力，否定陳壽著史貶低諸葛亮之將才！

擊退曹操自率之大軍後，荊州局勢穩住，反曹者與嚮往者將有眾多人歸附，劉備實力會變得非常強大，正是義軍抗賊扶危定亂實踐時，劉備不當荊州牧無所謂，荊州人力物資已能為劉備所用，強過大好荊州白送曹操！

保有全荊州，聯吳抗曹更建立在無利益衝突之下，穩固聯盟（即無借荊州南郡之江陵事）。

跨荊益問題，隆中對乃霸略而非王略，身為主公，劉備應該與諸葛亮深入探討，荊州劉表、益州劉璋.皆漢室宗親，強奪必失人心！

劉備常說：得人心者得天下，卻不認真研究跨荊益實踐問題！

劉琮造孽獻荊州投降曹操，乃天賜良機得以代漢伐罪，得以將霸略變成王略，卻錯失良機！

是劉備糊塗還是帝王之略不足？益州之事，漢中乃益州咽喉，應劉璋之請入益州後，宜速取漢中以固守益州門戶為大計，則立功立威人心自歸，即使不取益州，威信一立，能使益州人力物資為己所用，乃情理中之事，強過自毀仁義之君之政治資本，強過自毀政治聲譽！

可惜劉備入益州不取漢中，背信棄義侵佔益州，漢中張魯投降曹操，險失益州，更因自毀政治聲譽，打天下已失人心之強大助力！

涪城慶功宴上，劉備酒後失態竟然得意，龐統批評劉備：伐人之國非仁義之軍！直言劉備有失仁義之君行為！不談龐統大宴上批評劉備有失為臣禮節，有損主公尊嚴，但他頭腦這般清醒，一眼看穿劉備本色，可見獻奸計侵佔益州全因急功近利，內心卻沉重！只談劉備仁義如何？

劉備響應劉璋之請入益州以抵禦張魯，應人之請便是盟友，盟友豈能相奪，何況劉備以仁義之君自居。劉璋闇弱，是無能不是罪，不能變成討伐侵佔藉口。侵佔劉璋即非仁義行為，宴會上劉備還得意，暴露劉備平時之仁義行為，其實不過小仁小義！難怪前面拘束於小義不奪取荊州，後面卻因小利不顧大義侵佔益州！

千百年來吹捧劉備/關羽/張飛之義，實則三人皆小義，小義重私交，更因只知守小義，雖錯再錯；大義則以大局為重，兼顧大眾利益國家利益！

心繫天下百姓，心繫國家大局者乃子龍（趙雲），比如：議論賞賜眾人田宅，子龍卻勸諫劉備還民田宅，是功高不貪賞賜，更體恤民生，著眼國家根本，深知民乃國之本，國與民息息相關。子龍始終不忘民苦，憂國奉公，其深明國家大義之精神，非劉關張可比擬，三人不反思己過，誤國還以義士自誇！

可惜千古「大義之士」天下百姓守護人，國家大局捍衛人，卻被世人所忽視！糾正世道，還社會正確理念，正道有志之士，可協力糾正，共建「中華文明」！

國家艱難，百姓遭殃，國之不存，民之將亡，國與民息息相關，榮辱與共！近代血淚史，國弱是其因！曉諭百姓利害關係，發揚國家「大義精神」乃當代政府之歷史契機！

但領導風氣忌帶偏，比如孔子「明倫難化俗」即闡明品德，難感化改變世俗風氣。

故事：子貢（端木賜）為魯國贖人，不報銷贖金不領賞，孔子批評子貢：聖人行事可移風易俗，教化百姓，只著眼於自身得失，不報銷贖金不領賞，以後將無人再為魯國贖人；孔子的行為詮釋局限於「私德私利」！

換方式詮釋改為：為魯國贖人，不報銷贖金不領賞，乃非凡行為，深知國與民息息相關，榮辱與共，子貢為魯國盡大力，深明國家之「大義精神」值得敬佩，值得學習！國家艱難，百姓遭殃，國之不存，民之將亡！凡夫俗子就算不能為國盡大力，起碼盡點，綿薄之力，有功領賞無妨，但能為國出力，是盡民責，是建功立名又得賞，國與民皆得其所，眾人共勉之！

蘇麗莎

愛敵人的真諦

寶島來鴻

日前參加信仰小團體共榮，會中一位教友說，他的同事很強勢，甚至盛氣凌人， 礙於與這位同事有工作上的交集，不能不理會他，心中很是糾結，他深知信奉天主的教友應該要懂得愛，懂得接納異已的人，但是總是覺得很難做到，心中感到非常懊惱。

耶穌說你們要愛你們的仇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愛敵人並不意味你要委屈自己，縱容被傷害或假裝不痛，不是說要讓對方繼續傷害你，或假裝對方沒有做錯事，我它真正的意思是不要以惡報惡，不讓仇恨困擾自己，不希望對方走向毀滅之路，在可能的情況下願意對方悔改得救。

總之，愛敵人是拒絕讓仇恨成為你的人生主宰。

莊杰森

比賽導向，育才失衡

——從親身見聞淺析華文教育的興起與衰敗（之十五）

各說各話

倘若只是把私人督課移入校內，仍讓學生長期重複上課、操練考題，卻未改善原有教法與學習困難，依舊不能算是解決問題。

課後輔導自有其存在價值，但其成效，應體現在學生逐漸學會獨立學習，而非始終離不開輔導。

立足長遠、重建教學尊嚴

當學生不必依賴每日督課，也能理解課堂內容、完成合理的學習任務；當教師憑正規教職，便能獲得合理的生活保障與職業尊嚴；當家長可以放心將子女交給學校，不再為額外輔導的時間與費用疲於奔命，才是值得共同追求的健康教育生態。

華文教育的根本使命，是培養學生理解與運用中文的能力，進而認識、欣賞及傳承中華文化。倘若學生只求考試及格、順利升級，卻始終難以掌握基本中文，便有重新檢視整個教學過程的必要。

據筆者多年見聞，華校多數學生長期依賴督課的情況，值得從制度層面深入探討。其普及程度、實際成效及對師生的影響，也應透過調查與評估加以釐清，作為改革的依據。

倘若課堂教學未能充分回應學生需要，教師待遇難以支持其安心任教，家長又須持續額外付費填補學習缺口，那麼我們究竟是在提供完整而有效的教育，還是在勉力維持一個日益依賴課外補救的教學體系？

振興華文教育，不能只看分數是否漂亮、學生能否升級，更須正視學生究竟學會什麼。

讓學生學有所成，讓教師安心任教，讓家長放心交託，才是重建華文教育品質與尊嚴的正道。

競賽成風、正常教學受擾

長期以來，菲華社會各大團體、宗親會、校友會、個人紀念基金會及其他國內外文教機構，為鼓勵華裔子弟學習中文、提升華文程度，積極舉辦演講、朗誦、作文、書法、歌唱、繪畫及其他藝文比賽。

華社熱心支持華文教育，出錢出力，為學生提供切磋觀摩、展現才華的機會，這份心意與付出，自應受到肯定。

然而，當各團體競相舉辦比賽，活動接踵而來，不斷穿插於原已緊湊的教學日程之中，便可能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面對各方邀請，學校往往左右為難：若不派員參賽，唯恐被誤解為不支持主辦單位，甚至遭人質疑缺乏優秀人才；若積極參與，又須調整課程、抽調學生，並安排教師額外指導與密集訓練。

學生可能因此犧牲上課時間，反覆練習參賽內容；教師在原有教學工作之外，還須投入時間培訓，家長亦得配合接送及其他安排。一項比賽尚未結束，另一項又緊接登場，師生疲於應付，正常教學進度也受到擠壓。

倘若逐漸形成以比賽為優先、課堂教學退居其次的現象，豈非本末倒置？

筆者認為，華社各團體支持華文教育的熱忱，若能透過協調與合作，應可發揮更大的教育效益。反之，各自舉辦性質相近的比賽，不僅分散人力、物力與財力，也未必能相應提升學生的整體華文程度。

統籌競賽、整合華教資源

華社各團體或為延續傳統、維持年度活動，或希望展現工作成果，而定期舉辦學生各項藝文比賽。然而，活動內容是否重複？參賽者是否總是同一批學生？對多數學生的學習究竟有多少實質幫助？這些問題，同樣值得檢視。

與其分別投入資源，舉辦多場性質相近的比賽，何不建立協調機制，由相關團體共同規劃、聯合辦理？

例如，同屬朗誦、演講、作文、書法或歌唱的比賽，可以統籌安排日程，依年齡與程度合理分組，並配合學校行事曆，避免活動過度集中。

如此既可減輕師生負擔，也有助提升競賽品質、擴大參與層面，將節省下來的經費與人力，投入日常教學、閱讀推廣及學習支援，讓更多學生受益。

衡量華教活動的成效，應看其對學生學習的實質幫助，而不宜僅以比賽場次與活動規模論斷。

少數奪獎、難見整體程度

另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是華文藝文競賽的優勝者，經常集中於少數表現優異的學生。

每逢比賽，學校通常優先選派基礎較好、具備參賽經驗，甚至曾多次獲獎的學生出賽。他們能力較強、經驗豐富，獲獎機會自然相對較高，久而久之，得獎名單上便常見一些熟悉的名字。

這些學生勤奮學習、認真準備，憑實力爭取榮譽，理應受到肯定與鼓勵。豐富的獲獎紀錄，對日後參加傑出學生選拔、申請獎學金及充實個人學習履歷，大有俾益。學校依比賽要求選派合適人選，本有其合理考量。值得商榷的是：倘若有限的培訓資源長期集中於同一批學生，其他程度一般、尚待發掘潛能的學生，又有多少機會受到指導、參與活動？

學校固然應協助優秀學生精進所長，卻也應為其他學生創造學習與成長的機會。少數學生屢獲佳績，值得欣喜，但這是否反映多數學生的華文程度，仍須另作檢視。

競逐光環、辦學偏離正軌

學生在校外比賽獲獎，對學校而言，自是一項值得慶賀的榮譽。然而，當競賽成績逐漸成為衡量辦學績效的主要依據，甚至成為招生宣傳的重要訴求，教育方向便可能產生偏差。

學校為維持聲譽，投入大量資源，集中培養少數具得獎潛力的學生；獲獎後，再透過新聞稿、照片及各種宣傳媒介，展現辦學成果，吸引家長關注。

表揚學生的努力，本無可厚非。問題在於，倘若學校過度看重獎項，便可能形成「輸不起」的心理，彷彿未能獲獎，就有損校譽；學生的學習需要、參與意願與身心負擔，反而退居其次。

更令人擔憂的是，學生原應是教育的主體，卻可能在無形中承受替學校爭取榮譽、維持聲望的壓力。

甚至被當作宣傳辦學成果、吸引生源的工具。

筆者並不反對表揚優秀學生，也肯定適當競賽有助激發學習動機。然而，少數學生的卓越表現，不能直接代表整所學校的教育水準。

衡量辦學品質，除了看學生獲得多少獎項，更應關心不同程度的學生是否持續進步，多數學生是否具備應有的語文能力，以及學校能否為學習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這些日常教學的成果，未必如獎盃與得獎照片般引人注目，卻更能體現學校的教育責任。

廣開機會、發掘潛在人才

筆者過去曾提出建議：華校不妨在既有活動中，設置類似「新秀賽」的校內競賽，優先鼓勵從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尚未獲獎的學生參與。

讓那些平日較少受到注意、學業成績未必名列前茅，卻可能具有演說、朗誦、寫作、書法或其他才能的學生，也有機會登上舞台，一展所長。

這類活動宜以鼓勵嘗試、提供指導為主，安排在正常教學可以承受的範圍內，避免又成為另一輪密集訓練與爭奪名次的競賽。

其目的在於擴大參與機會，使學生透過準備與實踐認識自己的長處，也讓教師發現過去未被注意的潛能。

<未完待續>